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。

貳、案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一、平鎮分局於93年3月31日即收受所屬北勢派出所陳報

之陳訴人疑似遭傷害案件,該分局承辦員警簽收續行辦理後,即將相關公文歸檔,後續竟未再行辦理,遲至105年4、5月間,陳訴人分別向桃園地檢署及該分局陳情後始行續辦,明顯怠於偵辦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12年之久,肇致該案追訴權時效完成而損及社會秩序與陳訴人權益,又該分局對承辦員警之怠失一無所知,凸顯該分局就案件及公文管考功能盡失,顯有嚴重怠失。

(一)按91年1月9日前桃園縣政府(現為桃園市政府)所 發布「桃園縣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」(下稱 文書作業要點)第5點規定:「承辦人員應確實遵守 公文處理所定期限,案件經詳細檢討,預計不能 依限辦結時,應在屆滿處理時限前依規定辦理展 期。」第11點規定:「結案登錄及送繕發文:(一) 總收來文及局處收文應由承辦人簽辦,並經各級 主管核准始可登錄「存查」,嚴禁「先存後辨」(即 先將來文存查再另創文號發文或續辦;或將原來 文號積壓並另創文號發文後再將原來文號存查銷 案),原則上函稿應與來文同一文號(收發同號)。」 第13點第2、3款規定:「各級人員公文查催程序及 處理方式:……(二)單位主管職責:1、屬員職 務異動時,應清查其所承辦之公文,督促辦結或 確實移交。如疏於督查致有延誤時,應負連帶責 任。2、充分掌握單位成員公文承辦時效及查催資 料;督促代理人確實於時限內辦妥應代辦公文, 落實職務代理制度。……4、隨時檢討單位內成員 公文處理時效優劣,並適時提出獎懲建議或調整 承辦人員工作量分配。(三)承辦人員:1、經辦 文件應依限辦出,必要時得依規定辦理展期或申 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。2、對於陳核或送會逾時公

- (二)據桃園市政府查復,本案陳訴人稱其於93年2月14 日遭高○○、李○○傷害及妨害自由,經平鎮分 局北勢派出所受理並製作筆錄,併同當日查獲改 造手槍2枝,於同年3月28日將全案陳報該分局。 嗣該分局由偵查佐林○○(現已改名林○○,已 於104年12月31日退休)簽收續辦。查林○○雖續 於同年5月28日製發高○○、李○○之通知書,通 知渠等到案說明,並接獲李○○通知書已送達完 竣,高○○通知書則未有送達紀錄,因其嗣後至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升官等訓練,遂將該案卷 證資料於93年6月15日歸檔,而未將案件移送桃園 地檢署偵辦,復未確實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 代清楚並對代理人指導,以上各節有106年2月13 日林○○接受平鎮分局督察組詢問之詢問筆錄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復在卷可稽,足徵其未依規 定申請展期,反將本案以「先存後辦」方式逕予 歸檔,且未確實辦理職務代理,其受訓畢竟又遺 忘未予續辦,核與上開規定顯不相符。
- (三)次據內政部查復,公文簽結歸檔,均應簽呈單位

- (四)嗣陳訴人於105年4、5月分別向桃園地檢署及平鎮 分局陳情,該分局始對該案再行續辦,並於105年 8月10日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,至此已延宕達12年 之久,經該署以案件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為由,作 成105年度偵字第18411號不起訴處分書,足徵該 分局對陳訴人告訴案件,因承辦偵查佐林○○先 存後辦,及相關主管未落實督考責任,致未於追 訴權時效內移送案件至桃園地檢署,肇致該案追 訴權時效完成,而無從追訴相關犯罪,影響社會 秩序及陳訴人權益。
- (五)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方面,據桃園市政府查復,依銓敘部105年2月19日部二法字第1054069528號函引據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,公務員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,平時考核懲處即不予追究,本案該局負查佐林○○、小隊長吳○○、徐○○及組長吳○○怠失行為發生於93年5月至7月間,迄今已逾10年,依前開意

旨,平時考核懲處無從追究。而詢據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稱,坦承本案疏失,經該局檢討,將加強 管制公文流程,對於期限內未辦結公文應儘速辦 理展期或專案展期,如有「先存後辦」、「存而未 辦」公文,而未依規定申請公文展期,影響民眾 權益者,將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並從嚴追究各級 正、副主官(管)未盡督導考核之責。

- ()綜上,陳訴人稱其於93年2月14日遭高 $\bigcirc\bigcirc$ 、 \bigcirc 、 \bigcirc ○傷害及妨害自由,經向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 鎮分局北勢派出報案,經該所受理並製作筆錄, 並於93年3月28日將案件陳報該分局, 詎該分局承 辨偵查佐林○○未依規定申請展期,反將本案以 「先存後辦」方式逕予歸檔即參與受訓,復未確 實辦理職務代理,受訓畢竟又遺忘未予續辦,致 無後續偵辦及移送程序,延宕案件達12年之久。 該分局相關主管對其怠失行為,不但未要求改 進,且未落實督考責任,對陳訴人告訴案件,未 督促辦結或確實移交。遲至陳訴人於105年4、5月 分别向桃園地檢署及該分局陳情後,該分局始行 續辦及移送,足徵該分局就公文及案件承辦方式 未依規定辦理,且未落實督考管理責任,肇致案 件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無從追訴相關犯罪,影響社 會秩序及陳訴人權益,顯有嚴重怠失。
- 二、平鎮分局承辦偵查佐簽收該局北勢派出所隨案陳報之2枝改造槍枝,未依規定將槍枝置於專櫃保管,且未登錄建檔、傳真通報、黏貼槍枝管制條碼及10日內送鑑驗,又該分局未依規定確實年終清查,且對其違失情節毫無所悉,肇致2枝改造槍枝迄今下落不明,該分局未依法落實槍枝保管及相關督考責任,顯有重大違失。

- (一)按「刑事鑑識規範」1第28點第4項規定:「警察局 刑事鑑識中心、刑警(大)隊及分局刑事組,應設 置貯存刑案證物之專櫃,並指派專人負責保管。」 「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」(下稱槍彈作 業計畫)²捌、獲案槍彈管理、附件三(一)處理流 程:1、各警察機關獲案之非法槍彈,自『查(拾) 獲』、『送鑑』、『領回』、『移送』、『送繳』應嚴密 管制,避免被不法再度使用危害治安,影響警譽 情事。……(二)電腦管制:1、各警察機關凡緝(拾) 獲非法槍彈案件,應於限時內傳真通報本署刑事 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,交由業務單位列入電 腦管制。……(三)槍彈鑑驗:1、緝(拾)獲之非法 槍枝、彈頭、彈殼及相關證物,各警察機關應設 置登記簿登錄建檔列管,並送本署刑事警察局在 槍枝上黏貼『槍枝管制條碼』(電腦管制編號), 並進行鑑驗比對,製作『槍彈鑑定書』送有關機 關參據。2、查獲之非法槍彈,必須於10日內送鑑 驗,鑑驗完畢後,7日內領回,……惟特殊重大案 件,必須個案立即送鑑驗,鑑驗完畢領回之槍彈, 務須於7日內移送地檢署或法院贓物庫簽收並核 章。……(四)年終清查。:1、本署每年函頒『各 警察機關緝(拾)獲之非法槍彈處理流程專案清查 實施計畫 』一種,組成清查小組,排定日程分區 實施全面清查檢核工作。」
- (二)查陳訴人報案後,經該局北勢派出所受理並製作 筆錄,併同當日查獲改造手槍2枝,於93年3月28 日將全案陳報該局,由該局偵查佐林○○簽收辦 理,已如前述。然經該局調查,自警政署刑案資

¹ 警政署91年7月10日警署刑鑑字0910009715號函頒。

² 警政署92年1月27日警署刑偵字第0920006504號函發布。

- (三)次查,該分局對林○○槍枝處置情形,僅稱「查無相關移送或鑑驗資料」足徵該分局未善盡督導責任,亦未依槍彈作業計畫確實辦理年終清查,核有怠失,筆致該案2枝改造槍枝迄今流向不明,及陳訴人認為員警吃案等疑慮,核有違失。
- (四)綜上,該分局承辦偵查佐林○○已簽收該分局北 勢派出所陳報案件及2枝改造槍枝,其卻未依槍彈 作業計畫對該槍枝辦理登錄建檔、傳真通報、性 點槍枝管制條碼、10日內送鑑驗(槍枝機械性能 及發射動能)、鑑驗畢7日內移送地檢署或法院贓 物庫簽收並核章,及依刑事鑑識規範規定,將槍 枝置貯存刑案證物之專櫃保管,而該分局不但未 依槍彈作業計畫落實年終清查,甚至不知林○○ 違失情節,顯未善盡督導責任,肇致該案2枝改造 槍枝迄今下落不明,顯有重大違失。

綜上所述,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(現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)偵查佐對陳訴人告訴 案件,違反規定以「先存後辦」方式逕予歸檔即參 與受訓,復未確實辦理職務代理,受訓畢竟又未予 續辦,致無後續偵辦及移送程序,該分局相關主管 未落實督考責任,亦未督促辦結或確實移交,延宕 案件達12年之久。遲至陳訴人於105年4、5月分別 向桃園地檢署及該分局陳情後,該分局始行續辦及 移送, 肇致案件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無從追訴相關犯 罪。又該分局對隨案陳報之2枝改造槍枝,未依規 定置於專櫃保管、登錄建檔與通報、黏貼槍枝管制 條碼及鑑驗,復未落實年終清查,甚至不知承辦偵 查佐違失情節,肇致2枝改造槍枝迄今下落不明, 以上各節,足徵該分局就公文、槍枝及案件承辦未 依規定辦理,且未落實督考管理責任,影響社會秩 序及陳訴人權益,核有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 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內政部轉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方萬富、陳慶財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日